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九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739501 號函發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國中、國小。

肆、申請對象：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六個月以上後評估需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學習障礙類從一年級下學期起辦理)。
2. 若學生為疑似生理感官障礙(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及疑似情障、自閉症者，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先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評估並取得心理衡鑑報告(一年內有效)或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二、欲確認障礙個案

1.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最遲需於兩年內再提報確認其障礙，且需輔導六個月以上。
2.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依規定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者。
3. 提報欲確認之疑似個案，均需檢附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三、重新評估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
2. 疑似生適應良好者，經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討論決議及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報鑑輔會複審後即可移除疑似生特殊教育身份。

四、轉安置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目前安置方式非最適性，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1. 校內轉安置：資源班轉特教班/特教班轉資源班。
2. 縣外轉入(新轉入本縣就讀者)

五、跨階段轉銜鑑定

1. 國小六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均須提報第二學期跨階段轉銜鑑定(一年內鑑定確認者免)。
2. 確認個案均需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放棄特教服務及身分

1. 對象：原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繼續保有特教資格
2. 申請流程：家長填具「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後，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複審，送鑑輔大會追認。
3. 其他注意事項：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在手冊/證明未失效前皆需通報。
 - (2)撤銷鑑定結果及特教服務，不再具有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 (3)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清楚該生之權益與義務。

七、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1. 學生因突發狀況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派案鑑定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2.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安置。

伍、鑑定辦理方式：

- 一、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提報鑑定需徵求家長雙方同意(單親或有特殊情況者除外)，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二、各校請依本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依照提報類別，請參閱附件一)及列印提報清冊依規定期限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 三、特教資源中心收件後將通知學校需補件資料，並請學校依規定進行補件，未在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鑑定。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部分日期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階段	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	------	------	------	----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開學前	1. 研修工作計畫。 2. 籌組各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特教 中心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 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 備。
(二) 宣導及轉 介	第一學期 108.09 第二學期 109.01	1.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填寫相關表件與 資料。 2. 各校觀察疑似個案並蒐集相關資料。 3. 視需求轉介醫療評估。	各校	各校辦理宣導、並可 邀請醫療及家長團體 協助宣導
(三)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08.09.18	1. 辦理各校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工作說 明會。 2. 辦理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 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必參 加。 心評人員領取測驗耗 材。
(四) 學校篩檢	第一學期 108.09 第二學期 108.12- 109.01	1. 徵求家長同意，填妥 <u>鑑定安置申請表暨 家長同意書</u> 、轉介表(100R)。 2. 完成各類障別初篩測驗。	各校	未設特教班級之學 校，若不確定學生的 提報鑑定類組或有施 測上之困難、疑問， 請尋求該學區巡迴輔 導教師協助
(五) 學校提報	第一學期 108.9.27 截止 第二學期 109.01.17 截止	1. 網路提報：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 報鑑定安置，並列印提報清冊與核章。 2. 紙本提報：依據各類別提報資料檢核表 黏貼於牛皮紙袋，並依序排列相關資 料，確認無誤後，連同① <u>紙本資料</u> 及② <u>提報清冊</u> 依類別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請學校務必於時限 內辦理，逾期不受 理。 2. 無提報個案亦請告 知特教資源中心。
(六) 分案	第一學期 108.09.27- 108.10.04 第二學期 109.01.17- 109.01.24	1. 特教資源中心審查各校檢附資料，並請 各校於一週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提 報。 2. 特教班級校內協調分案後，將分案表送 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 中心	依據「金門縣各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安置派案原則」進 行分案。
(七) 教育評估	第一學期 108.10.05- 108.11.15 第二學期 109.01.25- 109.04.2	1. 依照提報障礙類別及需求執行鑑定施 測、觀察、晤談工作。 2. 辦理鑑定安置個案討論兩次。 3. 繳交初步鑑定報告至高階心評教師。 4. 欲申請知動評估之個案請最遲於第二次 個案討論後由初評教師回報特教中心。	心評 教師	個案討論日期： 1. 第一學期 108.10.23 及 10.30 2. 第二學期 109.03.18 及 03.25
(八) 複審	第一學期 108.11.16 第二學期 109.04.11	1. 書面審查疑似生與非特生。 2. 討論疑義與特殊個案。	高階 心評	由專家學者及高階心 理評量人員進行個案 研討與審查。
(九) 資料彙整	第一學期 108.11.21	1. 完成鑑定安置報告後，與家長解釋初判 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填寫意見。	心評 教師	若家長同意初判結 果，無特殊意見者，

	第二學期 109.04.16	2. 心評人員繳交完整鑑定安置報告電子檔案。 3. 心評人員繳交需參與會議家長名單。		不需出席鑑定與安置會議。
(十) 鑑定安置 會議	第一學期 108.11.30 第二學期 109.04.25	1. 於會議7日前由中心寄發開會通知給欲出席之家長。 2. 追認複審之疑似生與非特生個案。 3. 面談初判之確認生(依序訪談心評人員及欲參與會議之家長)。	特教 中心	1. 學校相關人員若無特殊需求者，不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心評人員現場報告後繳交紙本資料。
(十一) 結果函文 各校	第一學期 108.12 第二學期 109.04	1. 教育處函發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至各校。 2. 教育處至通報網核定鑑定文號。 3. 學校端於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學生。 4. 各校妥善保存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資料。	特教 中心	請各校依照鑑定結果與特殊需求建議給予相關服務，並依法於期限內召開 IEP 會議
(十一) 家長結果 通知	第一學期 108.12 第二學期 109.04	各校接到教育處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公函後，7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家長。	各校 承辦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縣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復。
(十二) 鑑定安置 檢討會	109.05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教 中心	參與人員： 鑑輔工作小組

柒、測驗工具管理：

- 一、各類申請鑑定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檔案資料—鑑定與安置資料內下載使用。
- 二、部份測驗工具置放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至通報網登錄借用後，來電測驗工具管理員，並依測驗工具管理及借用注意事項，親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捌、經費來源：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視、聽、語]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視障】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聽障】聽力圖(6個月內)	【語障】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3)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學業成績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肢體、病弱、腦麻]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身體病弱】(1)(2)持續就醫證明 出缺席證明	(1)(2)(3) 主要照顧者訪談表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病史、生長史)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有則附

◎轉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轉安置需求表	歷次鑑定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校內轉安置- 資源班轉特教班 特教班轉資源班	V	V	V	V	V
縣外轉入	V	V		V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 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放棄特教服務	V	V

◎重新評估（重新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近一學年度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特教老師) 2. 會議記錄(說明申請原因)	相關輔導及佐證資料
重新鑑定	V	V	V	V